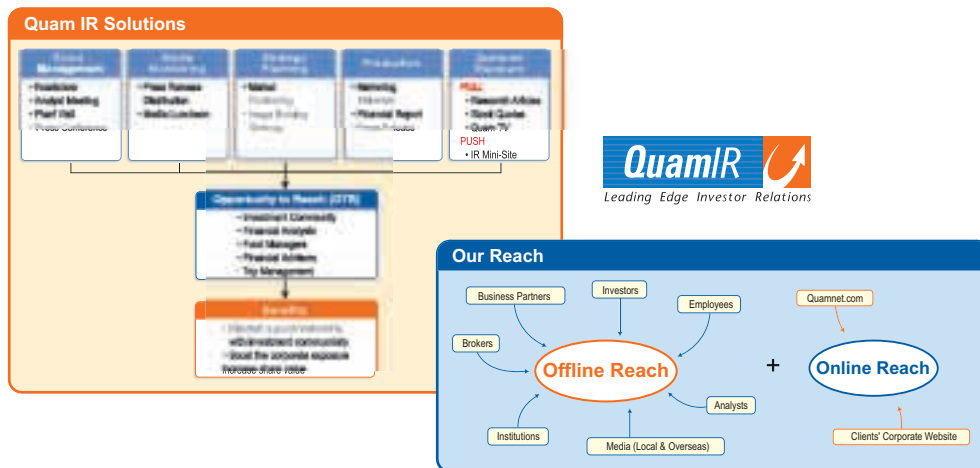


## 一站式財經服務顧問



華富投資者關係旨在積極傳遞及推介上市公司的內在價值及增長前景，協助上市公司在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中建立、確認企業地位及市場定位。

## 董事會報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18至52頁之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53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新分類(如適用)。本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253,336,000港元僅會在若干情況下方會派發，惟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情況。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74,34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支付。

###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5,4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年內總營業額98,600,000港元之19%，而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所提供之服務總成本5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其中19%。

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林建興先生  
魏永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偉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英煒先生  
金聚銘先生  
鄭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林建興先生、魏永達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彼此符合資格，願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直至一九九八年，包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

**林建興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副主席。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現為一間泰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達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副主席。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魏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獲Edinburgh University頒授商貿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英煒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為特許會計師，在過去20年曾任多間香港及亞洲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

**金聚銘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畢業於Nottingham University，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於包括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與基金管理在內之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金先生現為Seamico Knight Fund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 Ltd.行政總裁，在泰國亦為Raimon 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The Brooker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鄭志強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現時鄭先生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職方面，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港府中央政策小組顧問，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為細價股風波調查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

**Kevin Sew Hoy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Sew Hoy先生畢業於紐西蘭University of Otago，持有商貿學士學位，隨後於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修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ew Hoy先生乃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蕙姬女士**，現年45歲，證券及期貨業務銷售董事。陳女士涉足證券及期貨業務逾10年。陳女士畢業於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何銳光先生**，現年46歲，證券及期貨業務買賣之交易董事。何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業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修畢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加入證券及期貨業前，何先生曾與BNP Paribas Peregrine Limited、Wardley Thomson Limited及Wardley Acli Commodities Limited合作。

**Adrian Bradbury先生**，現年40歲，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Bradbury先生畢業於Manchester University，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Bradbury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與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合作，而於此之前，曾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MBf企業融資部之副總裁及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查組。Bradbury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嘉倫女士**，現年37歲，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黃女士畢業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持有經濟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於加入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前，黃女士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

**林少陽先生**，現年31歲，華富財經研究部董事。彼帶領華富財經的研究隊伍，編寫分析報告，同時在華富財經的互動投資顧問提供投資意見。林先生亦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蔡思聰先生**，現年45歲，證券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部董事。蔡先生在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 Newpor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證券商協會副主席、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成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列初先生**，現年46歲，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持有經濟及商貿學文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在多間本地上市及中國金融服務公司任職期間，累積逾20年銀行、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買賣之經驗。黃先生目前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瑞麟先生**，現年37歲，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董先生在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董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持有電腦科學工程學位。

**許積豪先生**，現年32歲，華富財經業務發展董事，負責華富財經之銷售及推廣與業務營運。許先生在業務規劃及發展、市場研究及顧問方面有豐富經驗。許先生畢業於Tufts University，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Allan E. Matheson先生**，現年27歲，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Matheson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持有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加入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前，Matheson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執行董事，曾任職British Columbia's Children's Hospital Foundation等非牟利機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 董事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	家屬	公司	總計	
包利華	87,352	1,500,000 (註1)	22,421,184 (註2)	24,008,536	22.56
林建興	486,553	—	20,274,810 (註3)	20,761,363	19.50
魏永達	556,000	—	—	556,000	0.52

註：

1. 包利華先生之家屬權益由其配偶陳蕙妍女士持有。
2. 該等公司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公司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董事所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28另行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就符合公司少數股東數目之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行使有關權利而獲得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lympia Asian Limited (註1)	20,274,810	19.05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註2)	16,000,106	15.03
Porto Global Limited (註2)	6,421,078	6.03

註：

1.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而在符合若干條件後，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以報章公告及/或通函披露有關關連交易詳情及/或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交易	交易各方	聯交所授出有條件豁免日期
買賣證券交易及 按金融資安排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與 • 包利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 林建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 魏永達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董事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授出之有條件豁免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

-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該等交易乃按規範有關交易之條款或如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給予之條款進行。
- 買賣證券交易所收取佣金收入與未償還按金貸款(包括隨時訂立之按金融資安排之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不時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之較高者。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根據守則第7段規定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而該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致謝

董事謹此感謝周偉立先生多年來竭誠為本集團服務，並歡迎鄺志強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